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8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2017年7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公司编制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）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 2017 年 7 月 20 日的《证券

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7月20日